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地政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

注意
事項

1. 本試題共 1 頁(A4 紙 1 張)。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
4.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
5. 考試時間：120 分鐘。

- 一、請說明何謂「預告登記」(6 分)？「預告登記」之效力為何(4 分)？
- 二、請說明何種情形須辦理「土地分割」(4 分)？「土地分割」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分割時埋設界標之相關規定為何(6 分)？又耕地之分割有何限制(10 分)？
- 三、關於政府機關為辦理土地規劃開發作業，請列舉 4 項常見的開發或利用方式(8 分)並說明其「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規定內容為何(12 分)？
- 四、關於區段徵收，請回答下列問題：(3 題，共 15 分)
 - (一)請說明土地地價補償費如何計算？(4 分)
 - (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何時終止？(6 分)
 - (三)該開發方式必須符合哪些公益性及必要性條件？(5 分)
- 五、請說明「容積移轉」之定義及實施目的為何(10 分)？何謂「增額容積」(4 分)？請說明「增額容積」與大眾運輸發展為導向(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都市發展策略有何關係(6 分)？
- 六、關於產業園區之設置，請回答下列問題：(3 題，共 15 分)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產業園區，其設置程序為何？(6 分)
 - (二)前述產業園區得規劃哪些用地(3 分)？其用地比例有何限制(3 分)？
 - (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何種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 分)